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

送審人	中文姓名		任教單位		學院(中心) 系(科)所	(請務必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(訊)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皆非
	外文姓名					
代表著作名稱 (應與送審著作名稱相符)					出版時間	年 月 日
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 親自簽名	1		2		3	
	4		5		6	
	7		8		9	
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，國外 <b>非</b> 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 <b>免簽章證明</b> 。 (由送審人填寫)	1		2		3	
	4		5		6	
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 _____%						
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 _____%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- 註：
- 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，經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  - 三、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須親自簽名蓋章。如送審人係中央研究院院士，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；如送審人係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免繳國外非第一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  - 四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 1 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。